**科研创新团队验收要求**

**第十一条** 团队根据既定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，每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团队年度科研工作总结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。建设期满，按以下要求验收：1.团队根据既定研究方向，形成不少于一份的研究报告，由科研开发处组织专家评审。2.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：（1）获市厅级以上成果奖1项及以上；（2）在省级以上作品展览或大赛上获得三等奖1项及以上（不包括指导学生获奖）；（3）人均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；（4）取得国家专利1项以上；（5）成功申报厅级以上纵向课题1项及以上；（6）横、纵向课题项目到账资金不少于3万元；（7）正式出版专著1部或作品1部及以上。

**第十三条** 只有围绕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团队成员署名完成的科研成果，方可认定为团队取得的成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级以上作品展览或大赛获奖及项目、论文、专利等成果应以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并由科研开发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认定。

**——摘自《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**